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877号

申请人：利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25号新城大厦东座

法定代表人：罗乐宣，主任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6月9日作出的SZHC012(2020)××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0年5月20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两份《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要求被申请人公开原深圳市公立医院管理中心作出的《市医管中心关于利某反映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有关问题的复函》（深医管信函〔2017〕××号）和《市医管中心关于利某反映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有关问题的复函》（深医管信函〔2018〕××号）的相关调查资料。

2020年6月9日，被申请人作出SZHC012(2020)××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主要内容为：“本机关于2020年5月25日收到你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现答复如下：你申请公开的深医管信函〔2017〕××号复函的调查资料信息，本行政机关同意公开（见附件1-3）；深医管信函〔2018〕××号复函的调查资料信息同上，见附件1-3。”

2020年8月10日，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上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第四十条规定，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应当根据申请人的要求及行政机关保存政府信息的实际情况，确定提供政府信息的具体形式。本案，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和内容提供了相关信息，符合前述规定，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以维持。至于申请人提出的要求被申请人纠正错误以及追究原医管中心相关人员责任的请求，不属于本案审查范围，申请人应另循法定途径解决。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于2020年6月9日作出的SZHC012(2020)××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9日